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D11-04

修正案号: 39-4232

一. 标题: 检查前货舱电接头搭条和电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2002年7月25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4R3中的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21-10/39-13345
- 2.2002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4R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跳电弧并进而损坏电接头搭条和临近结构且引起前货舱 冒烟/起火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对于没有执行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4--2001年1月31日颁发的初始版;或2001年4月24日颁发的R1版;或2001年12月17日颁发的R2版--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2002年7月25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4R3(不包括评估表)的实施指南完成本指令(a)(1),(a)(2)和(a)(3)段要求的工作。虽然该服务通告(附录)中推荐填写、提交评估表并报告,这种报告不是本指令的要求。
- (a)(1)对前货舱电接头搭条,临近结构,及导线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探测电弧损伤。如果发现有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服

务通告修理或用新件更换:对于没有在结构修理手册(SRM)中涵盖的 修理,必须按照经民航总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注1:对于本指令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:一种对内、外区域,安装 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查明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缺陷。除非特别 指明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接触距离内进行的。可能需要镜子以增强 对检查区域内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 进行的,例如: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光、或吊灯光,同时可以要求拆 下或打开接近面板/门。可以采取站着、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 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。

注2: 所参考的服务通告与本指令不同之处,本指令优先于。

- (a) (2) 改变货舱适用的电接头搭条的安装(包括检查损伤的导线 和导线修理)。
- (a) (3) 用新件更换货舱适用的电接头搭条(包括检查损伤的导线 和导线修理)。
- (b)对于列在2002年7月25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4R3中第二组(Group 2)的且又已经完成该服务通告早期 版本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2002年7月25日颁发的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4R3(不包括评估表)的实施指南完成本指 令(b)(1)和(b)(2)段要求的工作。虽然该服务通告(附录)中推荐填 写、提交评估表并报告,这种报告不是本指令的要求。
- (b)(1)对前货舱电接头搭条,临近结构,及导线进行一次一般目 视检查以探测电弧损伤。如果发现有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服 务通告修理或用新件更换:对于没有在结构修理手册(SRM)中涵盖的 修理,必须按照经民航总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(b) (2) 用新件更换前货舱适用的电接头搭条(包括检查损伤的导 线和导线修理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021-51126164